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发展慈善超市,方便群众捐赠	省民政厅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省民政厅、陕西银监局	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	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加快推进与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	持续实施
6	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落实慈善超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工商企业注册政策	省民政厅、省工商局	持续实施
7	倡导募用分离,制定有关激励扶持政策,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省民政厅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8	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省民政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4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9	落实相关政策,加大公共财政在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以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等方面购买服务的力度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省残联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10	研究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2	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13	审计部门要加强和完善慈善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定期依法对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省审计厅	持续实施
14	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